

公 開 類 報

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表 號	1135-01-09-2

彰化縣巨大垃圾統計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

單位：公噸

項 目 別	總 計	傢 具	彈 簧 床	腳 踏 車	樹 枝	其 他
合 計	598.110	395.410	121.530	3.435	60.800	16.935
環 保 單 位 自 行 清 運	584.300	385.790	121.410	3.435	56.730	16.935
環 保 單 位 委 託 清 運	-	-	-	-	-	-
公 私 處 所 自 行 或 委 託 清 運	13.810	9.620	0.120	-	4.070	-
回 收 再 利 用	3.860	2.800	1.000	0.060	-	-
修 復 後 再 使 用	128.435	24.290	91.420	3.005	8.320	1.400
破 碎 分 選 後 再 利 用	465.815	-	-	-	-	-
焚 化	-	-	-	-	-	-
衛 生 掩 埋	-	-	-	-	-	-

按 運 分
按 處 理 方 式

填表 審核

林美惠 技師 許 窈

環境工程師 許 窈

約 聘 人 員 黃 怡 涵

業務主管人員 葉 燦 嘉

會計 李 宗 齡

機關首長 許 窈

環境工程師 許 窈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(市)環境保護局(含各鄉鎮市區公所)提報之巨大垃圾統計資料彙總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(室)，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。